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493號

抗　告　人　山太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豐裕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艾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80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台灣艾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榮濱死亡，其子女涉嫌侵占該公司已收貨款之業務侵占犯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相對人否認應給付伊之貨款，且有更易法律關係主張之爭執，應待上開刑事案件偵結後，再補繳裁判費較為妥當等語，請求廢棄原裁定。經查：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新台幣（下同）134萬8,800元本息，相對人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原法院於108年8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865元（已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該裁定於108年8月30日送達抗告人（見原審卷第15、21頁），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其訴即不合法，無從待他案審結始行繳納，原審裁定駁回其起訴，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湯千慧

法　官　邱蓮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意絜